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与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的预案相比，本次披露的预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等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

2、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六）201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烟台旭力生恩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价款支付情况。

3、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4、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海尔新材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了房屋租赁备案、预计年度租赁费用、用电成本等信息。

5、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七、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中对收益法评估的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预案“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I
交易对方声明	II
修订说明	III
目 录	IV
释 义	VI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9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1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3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23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6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	2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30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35
五、主要财务数据	35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5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5
八、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35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7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37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37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标的公司概况	3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38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42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44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4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51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52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56
九、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9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59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61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61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2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62
十五、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64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64
十七、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65
第五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7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72
二、收购对象及收购对象的价值确认	72
三、股权收购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72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73
五、交割	74
六、交割的效力	74
七、声明与保证	74
八、过渡期安排	75
九、税费及承担	75
十、信息披露	75
十一、保密	75
十二、违约责任	76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6
十四、本协议的补充、修改、转让和终止	76
十五、附则	77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7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83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8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84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84
三、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87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9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9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0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9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95
七、关于重组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9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7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99
一、独立董事意见	9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0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0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道恩股份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草案、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海尔新材	指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并购基金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道恩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道恩集团、控股股东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道恩有限	指	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数码、数码科技	指	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科化	指	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星洋国际	指	香港星洋国际有限公司
卓翱投资	指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海纳新材	指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鲁旭	指	烟台鲁旭塑胶有限公司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旭、业绩承诺方	指	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昌、泽昌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众联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是有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低温易开裂。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80%股权，海尔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2,672.94万元，预估值为32,852.07万元，评估增值10,179.13万元，增值率44.90%。

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8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26,281.66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26,281.66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 7,200.00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 80% 股权，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6,2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1.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 99.97% 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PP、ABS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业务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借助海尔新材

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产品市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将及时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p>

	<p>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p>

	<p>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自身守法情况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本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此承诺：</p> <p>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p> <p>承诺人在最近三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p> <p>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p> <p>2、最近五年，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最近五年，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6、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 2、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五年，本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本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5、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四）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让方，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企业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果标的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企业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公司对其专利享有独家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7、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8、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次重组后，若由于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在本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上市公司拟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

进行融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两家公司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审计、估值结果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标的公司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出现，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果海尔新材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

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生产，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对塑料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并进一

步加剧改性塑料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发展。若未来改性塑料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以往的交易惯例，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外汇，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 PP、ABS 颗粒及其他辅料，主要由石油化工行业进行生产。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上游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集中采购材料、加强材料管控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 3 号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目前，标的公司正与胶州市相关部门协调，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同时标的公司承诺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其自身，

除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第三方可以主张的权利。

若标的公司上述房产长期未能办理房产证，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 3 号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和生产，标的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存在一定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标的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七）商标及字号授权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海尔投资签订《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许可协议即将到期，目前标的公司正与海尔投资就商标及字号续约事项进行商谈，若到期后，标的公司无法继续获取海尔投资商标及字号授权，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下游客户集中带来配套行业整合需求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属于汽车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的配套产业，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海尔、松下、三菱、延锋汽车等大型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下游制造行业呈现出显著的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特征，为大型制造企业配套的供应商亦存在产能集中、区域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可进一步提升产业布局。

（二）标的公司从事的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比较广泛，随着“以塑代钢”和“汽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影响，该行业的应用产品将进一步拓展，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为该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塑钢比和人均塑料消费量相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三）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和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年1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首发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公司继续扩张和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上市公司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有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海尔新材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

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挥协同作用，实现产业整合

道恩股份和海尔新材双方属于同行业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80%股权，海尔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2,672.94万元，预估值为32,852.07万元，评估增值10,179.13万元，增值率44.90%。

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8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26,281.66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26,281.66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63.75%。烟台旭力生恩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30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山东龙旭与烟台旭力生恩于2018年6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山东龙旭支付股权转让款7,200.00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烟台旭力生恩（或烟台旭力生恩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借款筹集的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786.51 万元，与首次股权转让款相比资金缺口为 10,968.05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因向控股股东借款属于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公告程序，截至目前借款合同尚未签订。上市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待双方签订正式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1,043.56 万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融资。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市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补足。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山东龙旭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聘请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山东龙旭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

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18,472.05×24,000万元。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24,000万元为限。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烟台旭力生恩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8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道恩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5,869.83	资产总额	99,060.02	56.40%
营业收入	125,431.39	营业收入	93,408.53	13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6,2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84,250.80	31.1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99.97%的出资份额。

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同时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

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

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海尔新材，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5,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06 日
邮政编码	265700
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电子邮箱	wang.youqing@chinadawn.cn
互联网网址	www.dawnpren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56581228
经营范围	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一)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龙口市道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2 日，道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道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

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3706812280074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3,518.1919	61.72
2	韩丽梅	1,750.6523	30.71
3	伍社毛	388.9417	6.83
4	田洪池	42.2141	0.74
合计		5,70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资至 6,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道恩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899 万元，其中 5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3,34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蒿文朋以货币资金出资 301 万元，其中 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 25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300 万元，其中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占 64.69%，韩丽梅占 27.79%，伍社毛占 6.17%，田洪池占 0.67%，蒿文朋占 0.68%。

2012 年 12 月 25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2）汇所验字第 7-016 号）。公司就本次增资行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4,075.1919	64.69
2	韩丽梅	1,750.6523	27.79
3	伍社毛	388.9417	6.17
4	田洪池	42.2141	0.67
5	蒿文朋	43.0000	0.68
合计		6,3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道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道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道恩股份总股本变更为8,4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道恩集团	4,075.1919	48.51
2	韩丽梅	1,750.6523	20.84
3	伍社毛	388.9417	4.63
4	田洪池	42.2141	0.50
5	蒿文朋	43.0000	0.51
6	其他股东	2,100.0000	25.00
合计		8,4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道恩股份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道恩股份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总股数为4,2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2,600万股。

3、2018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道恩股份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道恩股份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总股数为12,6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道恩股份总股本增加至25,200万股。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道恩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2,225.58	48.51
2	韩丽梅	5,281.07	20.96
3	伍社毛	599.02	2.38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道恩股份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99	2.1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97.65	1.5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9	0.77
7	沈向红	136.99	0.54
8	蒿文朋	129.00	0.51
9	田洪池	126.64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8	0.47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均为道恩集团。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一) 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060.17	92,796.59	79,326.91	61,838.10
其他业务收入	1,449.07	611.93	641.59	784.98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二)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改性塑料类	28,514.98	49,161.66	40,808.33	31,466.19
热塑性弹性体类	14,746.81	28,333.26	26,062.02	19,102.99
色母粒类	8,798.39	15,301.67	12,456.56	11,268.92
其他	1,449.07	611.93	641.59	784.98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三) 按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	52,273.55	91,274.87	78,109.07	61,121.03
境外	1,235.68	2,133.66	1,859.42	1,502.05
合计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0,376.36	99,060.02	100,975.29	59,303.39
负债总额(万元)	22,549.37	14,809.22	22,698.37	18,38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7,827.00	84,250.80	76,301.72	39,160.01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4	3.03	2.07
资产负债率(%)	20.43	14.95	22.48	31.00
流动比率	3.34	6.04	3.94	2.36
速动比率	2.20	3.67	3.23	1.72

其中：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表二：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09.24	93,408.53	79,968.50	62,623.08
营业利润(万元)	6,295.94	10,516.83	8,945.17	6,951.66

利润总额(万元)	6,362.11	11,053.31	9,502.98	7,4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2.20	9,379.78	7,932.10	5,9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7	0.42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332.61	3,359.31	4,466.88	4,55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1.73	18.39	1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3.88	4.15	4.31
存货周转率(次)	5.70	5.41	5.81	6.01
毛利率(%)	19.74	20.55	24.38	23.3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先生及韩丽梅女士。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	龙口开发区东首
经营范围	苯酚、丙酮、甲苯、丁酮、苯乙烯、纯苯、乙二醇、盐酸、丁醇、辛醇、异丁醇、二甲苯、二甘醇、甲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二氯乙烷、丙烷、2-丙烯腈 [稳定的]、丙烯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合成树脂、染料、合成橡胶、钛白粉、天然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矿产品、土木建筑材料、服装、纺织品、钢材、铝型材、工艺礼品、石油焦、工业用水、黄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桥梁道路工程的施工；园区绿化；土地复垦；给排水管道安装；平整土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

团 20% 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于晓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长。

韩丽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道恩股份董事。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T2NC0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8年3月，烟台旭力生恩成立

2018年3月15日，道恩股份与生众投资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旭力生恩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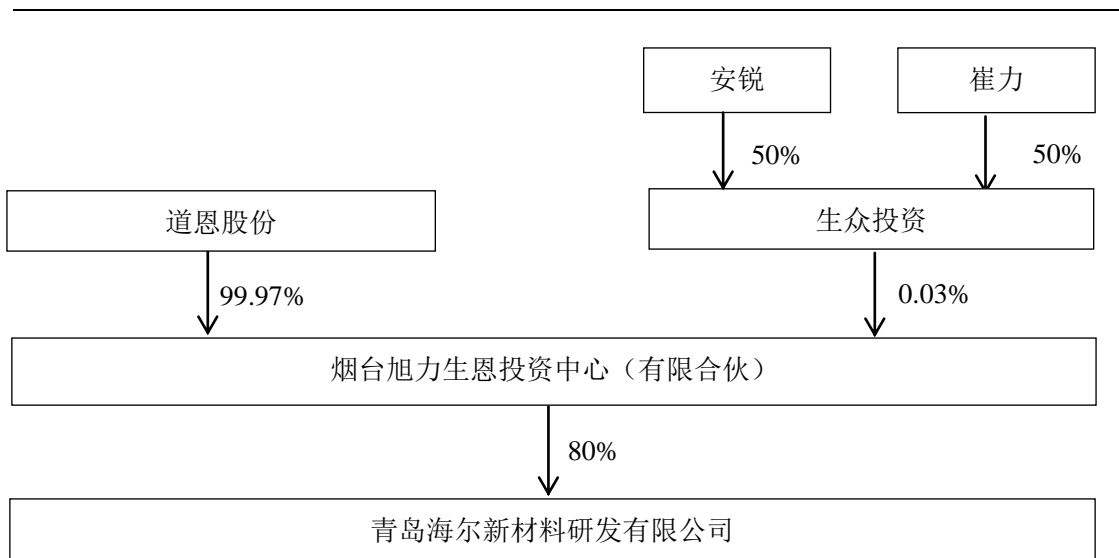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6日，烟台旭力生恩取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MT2NC0G的营业执照。

烟台旭力生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众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
2	道恩股份	有限合伙人	29,990.00	99.97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烟台旭力生恩出资人为生众投资与道恩股份，其中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道恩股份为有限合伙人。生众投资为自然人安锐与崔力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关于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生众投资享有对烟台旭力生恩的控制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自然人安锐与崔力为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安锐先生，1975年6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1996年至2000年，在重庆海外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0年至2016年，先后在西南证券、新疆证券、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起，在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任生众投资总经理。

崔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7年至2008年，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主任助理、营业部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年至2010年，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黄路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底至2016年，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华一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营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起，在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任生众投资董事长。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235687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支路222号东和春天9幢商铺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生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锐	500.00	50.00
2	崔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生众投资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生众投资设立

生众投资设立于2014年12月18日，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2014年12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向生众投资颁发了（渝北）登记内设字[2014]第598021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生众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海民	70.00	70.00
2	罗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5月15日，生众投资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周海民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3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安锐，原股东周海民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3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崔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原股东罗红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1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安锐，原股东罗红将其持有的生众投资15%股份按原出资额转让给崔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15日，生众投资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崔力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安锐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

2016年5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向生众投资颁发了(渝北)登记内变字[2016]第04689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生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锐	500.00	50.00
2	崔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生众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生众投资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6.35	1,031.12	889.66
负债总额	264.70	405.26	5.15
股东权益	631.64	625.86	884.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89.32	299.35	
利润总额	25.78	-258.65	-120.51
净利润	25.78	-258.65	-120.51

注：其中生众投资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生众投资除持有烟台旭力生恩0.03%的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成都准众智宇	1,000.00	1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	无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0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姜伟、潘先文等10名自然人。
3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75万元。崔永明和白磊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2,300万元和125万元。
4	宁波巨灵翔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0.99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另一名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姜伟，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生众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06。

生众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生众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生众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旭力生恩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资产总额	7,309.59
负债总额	17.63
股东权益	7,291.9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04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旭力生恩除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烟台旭力生恩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 SCR627。

八、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目的：集合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资金投向项目，为全体合伙人提供资产增值服务。

合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有限合伙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投资运作与投资退出：以股权方式投资于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对于高分子、新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约定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合伙期限是否延长。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合伙企业也可以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提前清算。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生众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9,990 万元。无首期出资，所有出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和决策机制：生众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收益分配等事项，享有并履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权利及义务。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法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议。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普通合伙人生众投资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所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管理费用：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每年向本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千分之二的管理费。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服务的时间收取，即实缴出资额千分之二*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算。

收益分配机制：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收益，首先用于弥补合伙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在扣除合伙企业运作费用及其管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持有烟台旭力生恩 99.97%的出资份额，并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决策委员，上市公司能够对烟台旭力生恩施加重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上市公司联营企业，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海尔新材 8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为海尔新材。海尔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崔青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255914261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4 月，海尔新材设立

海尔新材是海尔投资、海尔科化和星洋国际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6 日，海尔集团公司出具《字号许可使用证明》，同意海尔新材在名称中使用“海尔”字号。

2001 年 3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外）NO：8120010321084），同意预先核准名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胶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

料研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1）第 113 号），认为海尔新材合同、章程等材料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批准。

2001 年 4 月 11 日，海尔新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1〕0215 号）。

2001 年 10 月 12 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青日会外验字第 0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海尔新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共 723.43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722.90 万美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723.43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4 月 17 日，海尔新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字鲁青总字第 008229 号”的营业执照。

海尔新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投资	469.90	6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3	海尔科化	72.30	10.00
合计		722.90	100.00

（二）200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 日，海尔新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尔投资将持有的海尔新材 65% 的股权以原值 3,900 万元转让给海尔集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海尔科化和星洋国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海尔投资与海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2）第 675 号），同意海尔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 65%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集团	469.90	6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3	海尔科化	72.30	10.00
合计		722.90	100.00

（三）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0日，海尔新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尔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65%的股权、海尔科化将其持有的海尔新材10%股权分别转让给卓翱投资，并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星洋国际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海尔集团与卓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3,903万元。同年8月27日，海尔科化与卓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为6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申请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0）第2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000076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卓翱投资	542.20	75.00
2	星洋国际	180.70	25.00
合计		722.90	100.00

（四）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海尔新材分别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卓翱投资将在海尔新材持有的75%的股权、星洋国际将在海尔新材持有的25%股权分别以13,870.48万元和4,623.49万元转让给数码科技。并根据当时出资汇率，注册资本折算成6,000万元人民币，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9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15）第1280号），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000076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数码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五）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数码科技作出股东决定，数码科技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股权以 19,532 万元转让给山东龙旭。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龙旭	4,800	80.00
2	数码科技	1,2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六）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5 日，山东龙旭、烟台旭力生恩、海尔新材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参考，烟台旭力生恩以 2.4 亿元收购山东龙旭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数码科技出具《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放弃对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7 月 2 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龙旭将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转让给烟台旭力生恩。

2018 年 7 月 3 日，海尔新材取得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25591426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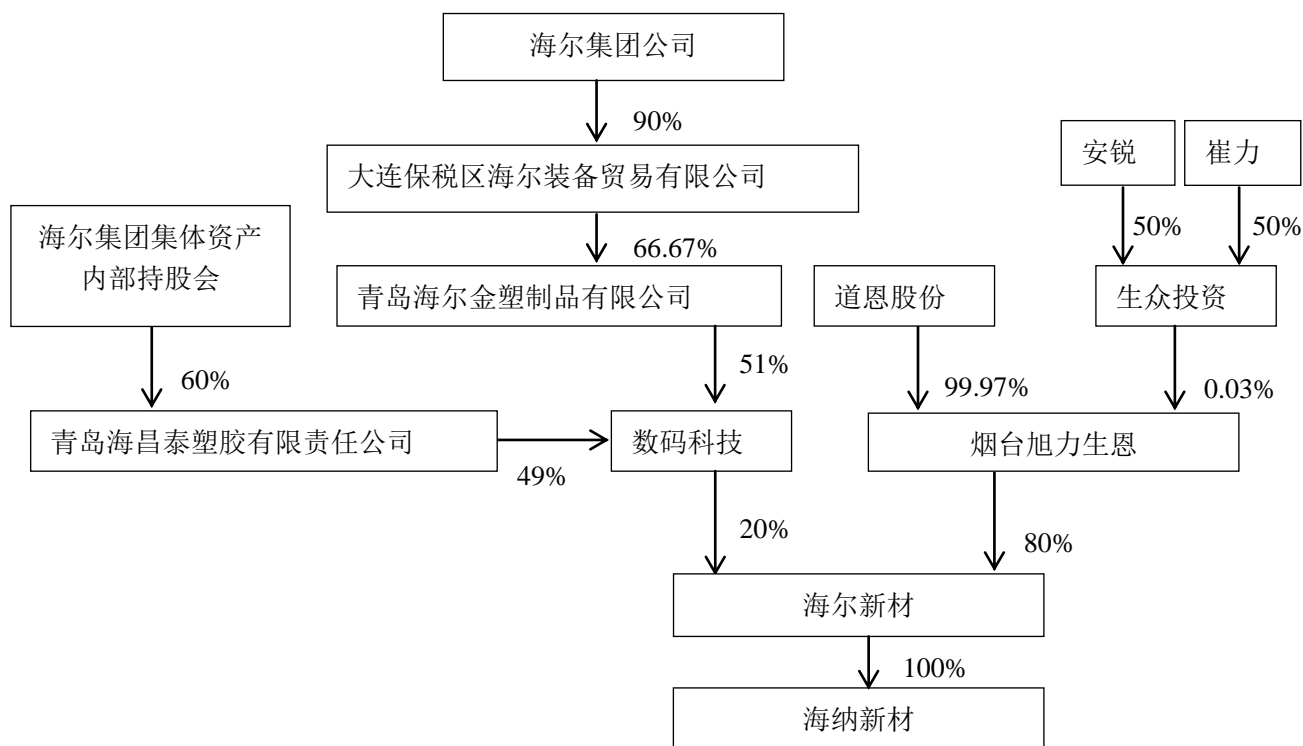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旭力生恩	4,800	80.00
2	数码科技	1,2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付款进度的约定，烟台旭力生恩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向山东龙旭支付了 7,200 万元和 9,600 万元，因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尔新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旭力生恩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是海尔新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合伙协议》，生众投资担任旭力生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时，自然人崔力、安锐分别持有生众投资 50% 股权，两人共同控制生众投资，为海尔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旭力生恩，烟台旭力生恩资料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安锐和崔力。安锐先生和崔力先生简历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一) 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烟台旭力生恩除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标的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安锐和崔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生众锐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1）安锐、崔力分别持有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生众投资信息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2）安锐、崔力分别持有霍尔果斯生众锐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3）安锐、崔力通过生众投资实现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之“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尔新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仍沿用原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若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尔新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海尔新材持有海纳新材 100% 股权，海纳新材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

（一）海纳新材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崔青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M0T933G
经营范围	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长期

（二）海纳新材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海纳新材成立

海纳新材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 15 日，海纳新材取得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3M0T933G 的营业执照。

海纳新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新材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属行业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海尔新

材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对塑料加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目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承担了塑料加工行业的管理职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由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事业单位、企业集团、区域性协会、专业委员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改性塑料、工程塑料等多个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适用于我国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1.25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产品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	《新材料发展指南》	2017.1.23	以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6.10.27	加强塑料行业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石墨烯高分子材料等基础前沿技术研究。
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7.28	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7.19	强化轻工基础能力，加快低成本高性能工程塑料、新型环保 PVC 等塑料制品技术研发与产

			业化。
7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5.23	加大对塑料加工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改性及工程塑料等制品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1.29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等领域为国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	2013.2.28	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12.26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 高性能工程塑料等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目前海尔新材主要生产 PP、ABS 等各类改性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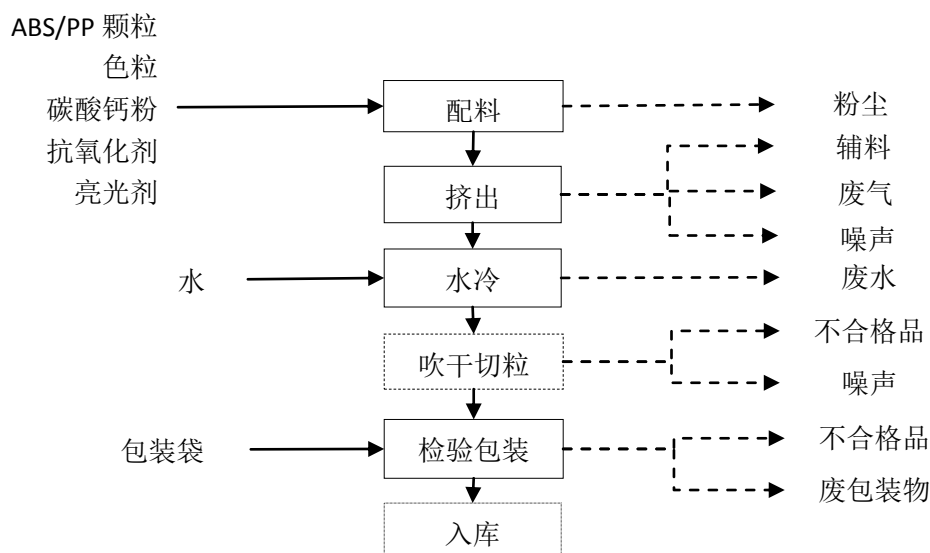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通过向合成树脂中添加合适的改性剂，采用一定的加工成型工艺，从而制得具有新颖结构特征、能够满足各种不同使用性能要求的新型塑料材料产品。

通过改性，普通塑料可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加、成本降低等目的。改性塑料在克服传统塑料不耐热、易老化等不利特征的同时，仍保持了塑料的质轻、绝缘、耐磨等优良性能。基于改性塑料的优良性能，改性塑料在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医疗产品、轨道交通等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海尔新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挤出、水冷、吹干切粒、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其流程如下：



配料：根据工艺要求，将各种原辅料加入配料桶中，密闭状态进行搅拌混匀；

挤出：利用挤出设备将配料后的原辅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挤出，塑料柱状物；

水冷：利用冷却水槽将挤出的塑料柱状物降温；

吹干切粒：利用压缩空气吹干水冷后的塑料柱状物，经过切粒机裁成工艺要求的粒径；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成品塑料颗粒的外观，将合格的成品塑料颗粒按客户需求的方式进行包装，入库待发。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宗树脂（PP、ABS、PS 等）、功能助剂（阻燃剂、玻璃纤维等）以及辅料。标的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注重原料的质量和价格，在保证所有采购原料满足国家质量标准与环保标准的前提下追求原料采购的性价比。

（1）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特别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以确保供应商为标的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分类、资质的审查与评价、合同的签订以及持续评价与审核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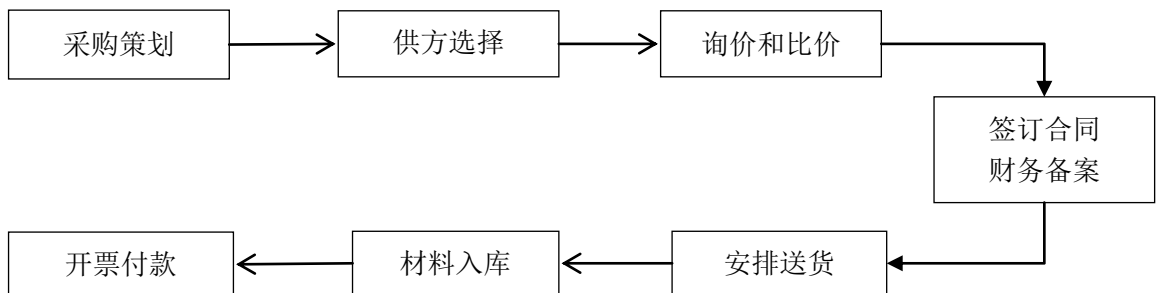
(2) 采购策略

标的公司以“产销协同”为原则，根据生产部提供的月度预算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

(3) 采购流程

标的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每月生产预算制定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价格提交财务部门备案后，采购部门正式下单与供应商协商送货。到货材料质检合格后，材料入库。关于货款，供应商每月底根据对账数据开具发票，标的公司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付款。

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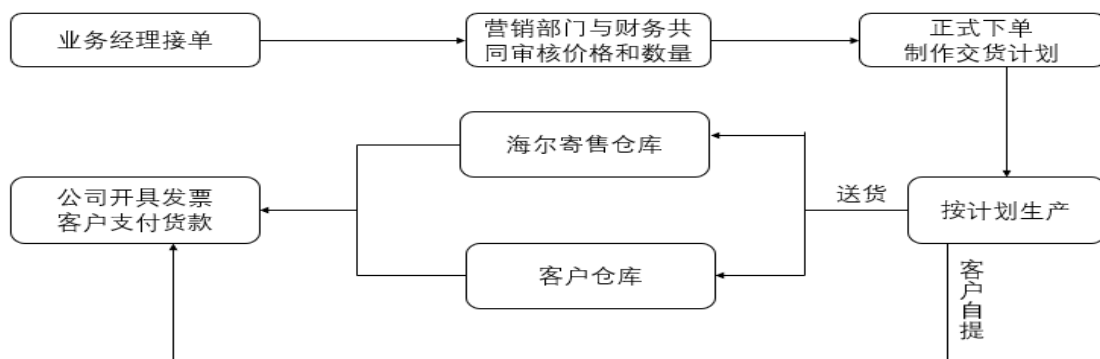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1) 部门设置

标的公司设置了海尔大客户部和营销部，分别负责海尔集团内部和其他客户的营销战略和营销计划。海尔大客户部目前约有 10 名业务经理专门负责海尔集团旗下所有子公司订单的签订与协调。营销部设有销售、辅助、关务三个子部门，其中销售部门负责下游客户的订单签订、订单管理、项目策划以及相关协调工作。辅助团队的主要职能为销售部门员工下单后协助审核订单数量与价格是否与订单相符。关务部门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销售相关的出口工作管理以及工作结转。

(2) 销售流程



每月 18 日左右，营销部确定客户下月的订单预算。客户下单后，营销部门与财务共同审核客户的订单数量与价格是否与预算相符及该订单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利润。价格审核获批后，业务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交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下单生产并送货至客户仓库或安排自提，销售流程结束。

针对部分客户，对方要求其所有的供应商必须将其采购的货物运送达其指定的寄售仓库，这些货物待客户领用后才算销售完毕。

每月月底，标的公司根据对账数据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客户按期付款。

3、生产模式

营销部负责落实客户下月计划需求，每月 18 日提报月度订单预算，每周五提交下周的周计划，报制造部整理汇总。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预算并结合设备、物料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

4、盈利模式

海尔新材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浮动。标的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青岛、长三角、珠三角、西南、海外等市场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先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长期合作意向。合作期间，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定期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确定产品数量与价格等内容。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对账时间为每月月底，客户就对账期间的收货情况与

标的公司对账，确认数量、价格、扣款等信息。确认完毕后，标的公司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标的公司根据客户性质、规模给予不同的信用期，由于客户基本为大型家电、汽车零部件等制造厂商，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基本可以确保在信用期到期前准时付款。国内客户通过现汇与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海外客户结算货币为美元，多以信用证的方式结算。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海尔新材于每月月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供应商一般给予标的公司一个月账期，到期后公司按时付款。结算方式上，对国内供应商，主要采取电子承兑汇票和现汇方式付款；对于海外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证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六) 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对海尔集团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收入	52,269.38	87,286.84	43,866.85
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6.47%	69.59%	60.07%
其他客户销售收入	16,079.22	38,144.55	29,157.17
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3.53%	30.41%	39.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7%、69.59%和 76.47%，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60%。标的公司 2001 年由海尔集团投资设立时，其定位为海尔集团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经过接近 20 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成为海尔集团改性塑料重要供应商。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标的公司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改性塑料的下游主要是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然而，想要成为这些行业的供应商，改性塑料厂商需要接受严格的审查程序，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能被列入下游厂家的供应商名单向其供货。原因在于这些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很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显然，成为供应商的步骤较为复杂，时间周期较长，下游行业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这种基

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供需关系和品牌效应导致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客户销售比重较大且较为稳定。

2、标的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用于制造家电、汽车等零部件，下游厂商对于交货期的要求很高，零部件企业选址上靠近客户更具优势。目前，标的公司地处海尔工业园内，和其最大的合作客户海尔集团的生产工厂之间距离较近，有利于快速供货并且运输成本远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从而也导致了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比重较大。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海尔集团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60%，系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特性及区域性决定的。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尔新材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085.42	49,197.08	38,214.43
非流动资产	6,547.03	6,672.75	6,858.13
资产总额	52,632.45	55,869.83	45,072.56
流动负债	29,357.42	35,639.62	29,618.79
非流动负债	602.09	610.75	585.82
负债总额	29,959.52	36,250.37	30,20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94	19,619.46	14,86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2.94	19,619.46	14,867.9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8,348.60	125,431.39	73,024.02
营业利润	3,407.07	5,195.99	2,625.62
利润总额	3,370.23	5,201.57	2,638.38
净利润	3,053.48	4,751.51	2,4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53.48	4,751.51	2,47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59.13	4,722.95	2,465.21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9	-493.93	-3,8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	-340.90	30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8	2,5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0.61	1,497.55	-3,130.55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6	24.96	1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	5.58	-6.42
小计	-8.18	30.54	12.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3	1.98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	28.56	12.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19%	0.60%	0.52%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海尔新材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6.69	6.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59.12	50.27%
预付账款	2,547.91	4.84%
其他应收款	43.20	0.08%

存货	13,838.51	26.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74.47	8.69%
在建工程	1.56	0.00%
无形资产	1,626.77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9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	0.0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分别为 26,459.12 万元和 13,838.5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0.27% 和 26.29%，分别占流动资产 57.41% 和 30.0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总资产的绝大部分。

2、固定资产情况

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574.4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77.91	2,350.59	1,627.32	40.91%
机器设备	11,524.75	8,713.48	2,811.26	24.39%
其他设备	776.23	640.34	135.88	17.51%
合计	16,278.88	11,704.41	4,574.47	28.10%

海尔新材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28.10%，其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本章“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尔新材拥有 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海尔新材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出租方为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用途为销售、研发办公，租金为 408,8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出租方为王磊，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35,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3) 出租方为孙响，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34,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4) 出租方为王宝芷，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33,12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5) 出租方为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7,440 元/年，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租赁期限。

(6) 出租方为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52,776 元/年，双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租赁期限。

(7) 出租方为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员工宿舍，租金为 338,4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8) 出租方为邵士华，用途为办公室，租金为 38,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 出租方为王学坤，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2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0) 出租人为刘路，用途为宿舍，租金为 55,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虽然标的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及部分租赁合同未签订，但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实际交付使用并支付租金，出租方和承租方已履行主要义务。

自上述房屋租赁开始至今，标的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标的公司限期改正，标的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标的公司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与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由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统计，华沃大厦 7-8 月电费为 1,121.73 元，左岸风度小区两

员工宿舍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月平均电费分别为133.39元和112.28元，按平均面积推算，办公室每平方米月度用电为1.36元，员工宿舍每平方米月度用电为1.35元，相应的标的公司租赁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年度用电成本约3.60万元。

因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办公，并非用于生产，租赁房屋每年发生的用电成本较小，对标的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23.94	97.17		1,626.77
非专利技术	570.00	570.00		
办公软件	70.66	70.66		
合计	2,364.60	737.83		1,626.77

6、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9.46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8.28	进口信用证质押
固定资产	405.7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6.77	
合计	3,590.26	

标的公司向建设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以其拥有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

(2)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尔新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不涉及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海尔新材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尔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海尔新材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33.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8.97	28.07%
预收款项	168.81	0.56%
应付职工薪酬	378.66	1.26%
应交税费	510.44	1.70%
其他应付款	9,890.55	33.01%
流动负债合计	29,357.42	97.99%
递延收益	602.09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09	2.01%
负债合计	29,959.52	100.00%

海尔新材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8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97.99%，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000.00万元、8,408.97万元和9,890.55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33.38%、28.07%和33.01%。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尔新材不存在或有负债。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海尔新材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物输送系统、电动注塑机、挤出机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挤出机	37	4,319.88	3,377.18	942.69	21.82%
2	包装线	16	662.08	541.47	120.60	18.22%
3	注塑机	8	186.58	142.71	43.86	23.51%
4	切料机	26	204.38	90.37	114.01	55.79%
5	物料输送系统	6	2,398.00	2,098.84	299.16	12.4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位于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标的公司正在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该房屋建筑物由钢混结构房屋（办公）与钢构结构棚架（厂房）相结合，形成厂区的主建筑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自动上料门 6 套	8.38		8.38	100.00%
厂房	1,921.21	1,394.36	526.85	27.42%
钢平台	114.04	71.77	42.27	37.06%
平台	10.67	6.67	4.00	37.46%
车间铁栅栏门	0.76	0.45	0.31	40.63%
防雨棚	5.00	2.97	2.03	40.63%
二期厂房及钢平台	804.40	452.14	352.26	43.79%
厨房土建	2.57	1.35	1.22	47.35%
二期办公楼	242.74	127.79	114.95	47.35%
一期通风设施	77.65	40.88	36.77	47.35%
钢结构材料	24.72	11.16	13.57	54.88%
建设 EPG 实验室	157.37	65.41	91.96	58.44%
新材料五车间平台	242.00	66.10	175.90	72.69%
五车间能源配套	68.81	16.07	52.74	76.65%
仓库地面铺设钢板	10.49	1.62	8.87	84.56%
三车间混料平台中央空调一套	44.42	15.83	28.60	64.38%
一期消防喷淋设施	58.27	20.30	37.97	65.17%
EPG 网络布线(新材料青岛)	10.74	3.40	7.34	68.33%
新材料雨棚及发货平台	168.00	51.87	116.13	69.13%
油区雨棚	5.67	0.45	5.22	92.08%
合计	3,977.91	2,350.59	1,627.32	40.91%

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其自身，除用于向中国建设

银行借款抵押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

2018年8月3日，胶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登记信息和胶州房产管理局房产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查询，海尔新材坐落于胶州市海尔路3号的不动产无查封无二次抵押信息。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6月，海尔新材共有1宗土地使用权，其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604号	胶州市海尔路3号	出让	工业	47,892.42M ²	2011.10.18-2061.10.17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专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尔新材共有6项专利权，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所有人
1	冰箱内胆板材用耐溶剂性聚苯乙烯三元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810102759.5	2011.03.30	发明	海尔新材
2	一种高耐热阻燃增强PET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65302.2	2014.04.30	发明	
3	一种液体添加计量装置	ZL201420503526.7	2015.01.21	实用新型	
4	一种MPPO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37010.2	2018.04.06	发明	
5	一种机器人线缆专用聚氯乙烯护套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520936.7	2018.04.27	发明	
6	一种空调双色注塑珠光防尘ABS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704543.1	2018.05.18	发明	

3、其他业务资质

2001年5月31日，海尔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2296677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5年10月23日，海尔新材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1396R4M），标的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认证范围：改性塑料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2日。

2017年7月25日，海尔新材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准ISO/TS16949:2009，所涉及活动范围覆盖改性塑料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6年10月25日，海尔新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983388）。

2017年12月4日，标的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务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100422。有效期三年。

4、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不存在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

九、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秀文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研发部门工程师、采购主管、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青岛海尔新材研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任新波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分厂车间主任、质管主管、工艺主管、品质技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青岛海尔新材研发有限公司制造总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至今，标的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审批程序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	卓翱投资	数码科技	3.08元/股	是
	星洋国际			是
2015年12月	数码科技	山东龙旭	4.07元/股	否

2018年7月	山东龙旭	烟台旭力生恩	5.00元/股	否
---------	------	--------	---------	---

其中卓翱投资、星洋国际和数码科技为同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海尔新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102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的海尔新材股东全部价值为13,204.46万元，增值率14.72%。通过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8,030.00万元，较账面值11,510.31万元增值6,519.69万元，增值率56.64%。

2018年5月，众联资产接受委托，对海尔新材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10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89.16万元，增值12,169.70万元，增值率62.0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62,240.89万元，增值6,371.06万元，增值率11.40%；总负债评估值35,639.62万元，减值610.75万元，减值率1.6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6,601.27万元，增值6,981.81万元，增值率35.59%。

本次交易中，海尔新材10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预估值情况为：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总资产预估值58,470.11万元，总负债预估值29,357.4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29,112.69万元，增值6,439.75万元，增值率28.40%。采用收益法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852.07万元，增值10,179.13万元，增值率44.90%。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结果	增值率
2015年5月31日	13,204.46	14.72%	18,030.00	56.64%
2017年12月31日	26,601.27	35.59%	31,789.16	62.03%

2018年6月30日	29,112.69	28.40%	32,852.07	44.90%
------------	-----------	--------	-----------	--------

2016年和2017年，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标的公司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导致2017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较2015年5月31日评估结果出现差异。

本次预估值较前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系时间差异带来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值、2018上半年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次评估预测差异以及基准日不同导致无风险收益率和beta系数不同进而导致折现率差异所致。

本次交易评估仍在进行中，详细评估过程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尔新材8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海尔新材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包括租赁他人房屋建筑物和海尔集团商标字号授权。

其中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章“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房屋所在地房源充足，租赁第三方房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字号使用许可协议》，约定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企业字号可以使用“海尔/Haier”字样，标的公司共向许可方支付30万元/年许可费，并承诺在2017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第一年度30万元的支付，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二年度费用支付。如标的公司未在本字号使用许可的最终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更名，标的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授权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如需继续使用该字号，必须经授权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许可协议。

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海尔新材主要业务为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当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标的公司确认改性塑料销售收入：①已与客户签订有效商品销售合同或取得有效的客户订单。②所生产的改性塑料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所销售改性塑料的数量能够通过相关称重器材可靠的计量，销售价格或定价原则已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予以确定。④产品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

海尔新材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海尔新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的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8年06月15日，标的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海纳新材信息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海纳新材。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海纳新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应的出资亦未缴纳。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标的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标的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标的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标的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故对标的公司利润表列报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海尔新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五、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一）标的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海尔新材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年9月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烟台旭力生恩将其持有80%海尔新材股权转让给道恩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数码科技已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同时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限定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海尔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尔新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烟台旭力生恩已出具《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

完整权利。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2、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期后事项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7月2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龙旭将持有的海尔新材80%股权转让给烟台旭力生恩。

2018年7月3日，海尔新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由山东龙旭变更为烟台旭力生恩，实际控制人由王志香变更为崔力和安锐。

2、期后分红

2018年8月1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将海尔新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其中烟台旭力生恩分配金额为1,200.00万元，数码科技分配金额为300万元。

十七、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总资产预估值 58,470.11 万元，总负债预估值 29,357.4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 29,112.69 万元，增值 6,439.75 万元，增值率 28.40%。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预估值为 32,852.07 万元，增值 10,179.13 万元，增值率 44.90%。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32,852.0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高 3,739.38 万元，高 12.84%。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预估目的，因此本次预估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难以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次宜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此，本次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预估的重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定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对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预测期的收入和支出是均匀实现的，现金流按年中折算；

（6）假设未来产品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保持一致。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及增值合理性

1、收益法评估过程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进行，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D/E：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付息债务与股价的平均比率计算的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按账面审核结果或者单独进行评估。

(7)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可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8) 付息债务

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支付利息的长短期借款或其它借款。

(9) 长期股权投资

此处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未列入盈利预测范围的其他股权投资，需要按照合适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测算，海尔新材 100% 的股东权益预估值为 32,852.07 万元。

2、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是标的主要收入来源，标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和汽车行业。从下游行业来看，随着“以塑代钢”和“汽

车轻量化、家电轻薄时尚化”等趋势的影响，该行业的应用产品将进一步拓展，企业技术升级与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为该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塑钢比和人均塑料消费量相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在公司经营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改性塑料销售，标的公司已与海尔集团、松下、延锋汽车、三菱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增长前景较好，有望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空间。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主营业务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改性塑料公司的较少，与海尔新材同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并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基准日
1	王子新材	重庆富易达	10.41	2.96	2017年12月31日
2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16.77	2.30	2017年6月30日
3	创新股份	上海恩捷	27.80	4.06	2016年12月31日

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TTM)	市盈率 1 (LYR)	市盈率 2 (LYR)	市净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23.38	25.88	20.22	1.42
002324.SZ	普利特	30.19	26.82	26.53	2.01
002768.SZ	国恩股份	35.56	38.22	31.26	4.24
002838.SZ	道恩股份	50.15	51.66	43.33	5.52
002886.SZ	沃特股份	63.74	65.61	74.31	4.17
平均值		40.60	41.64	39.13	3.47
中值		35.56	38.22	31.26	4.17
海尔新材		-	6.91	5.38	1.45

注：其中市盈率1以2017年报计算，市盈率2以2018年中报未审数按年化处理计算。

海尔新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对应2017年市盈率为6.91倍，市净率为1.45倍，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海尔新材为非上市公司，其规模较上市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其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具有

一定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分析，无论是从改性塑料市场发展前景，企业下游家电、汽车等制造商需求、还是海尔新材的竞争优势、企业盈利预测情况，海尔新材预估值是合理的。

4、按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作为预评估结论，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32,852.07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经交易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26,281.66 万元。

第五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持有的海尔新材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山东龙旭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合同主体如下:

合同签订方	主体	名称
甲方	收购方	道恩股份
乙方	出售方	烟台旭力生恩
丙方	业绩承诺方	山东龙旭

二、收购对象及收购对象的价值确认

1、收购对象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6,281.6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乙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三、股权收购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 80% 的股权价值作为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将前款所述股权收购的对价分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名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370501666880000002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甲方具体分期付款方式为:

（1）首次股权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 63.75%。乙方应自收到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协调标的公司及甲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乙方与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出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或向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本次标的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款项。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

2、各方确认，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聘请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所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丙方承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应补偿金额=（18,472.05-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8,47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指 2018 年 6 月 5 日乙方和丙方签署《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 2.4 亿元人民币）。

在计算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在丙方与乙方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为限。

五、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实施本协议项下交割之前，下列先决条件应已全部成就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本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甲乙丙三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六、交割的效力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所述交割日起，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与其有关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利益、风险等随标的公司股权一并转移予甲方。

七、声明与保证

1、甲乙丙三方均向本协议之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1）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具有并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

（2）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所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书面安排。

2、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就本次股权收购已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要且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得了截至目前所需要的内部批准文件，签署、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协议、合同的约定。

3、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1）乙方对本协议所述标的公司 80%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处分权，该等标的公司股权无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所有权争议及司法查封、扣押、冻结等使该等标的公司股权所有权转移受到限制的情形；

（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不做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处置标的公司资产的行为或以标的公司股权和资产为第三方提供债

务保证或担保；妥善管理运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的产权及有关业务、组织结构的完整性，以便在股权交割时标的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就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了所需要且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得了所需要的内部批准文件，签署、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不会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协议、合同的约定。

八、过渡期安排

经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不随过渡期标的公司的盈亏变化而变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过渡期间如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分红归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所有。

九、税费及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宜所发生的费用和依法应由甲方或乙方缴纳的税款由各该方分别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或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十、信息披露

三方同意，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应信息披露事务。

十一、保密

1、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公告之前，除非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机构或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办理有关批准、审核、备案等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而需向

第三人披露，甲乙丙三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员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所有事项予以严格保密。

2、三方及其有关知情人员，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所了解、知晓的与本协议所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其他信息，亦应承担前款所述之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其他各方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损失、赔偿等费用和开支。若三方均有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丙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丙三方均有约束力。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否则除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十四、本协议的补充、修改、转让和终止

1、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未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在本协议未履行完毕前甲乙丙三方另行达成终止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2) 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甲乙丙三方应首

先尽合理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 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收购, 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的不可申诉的;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五、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并在下述条件成就后生效:

本协议所述股权收购事项, 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章程及议事(工作)规则的规定获得甲乙丙三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如需)。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尔新材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被列入淘汰落后的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联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尔新材 80% 股权，海尔新材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尔新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海尔新材80%股权，海尔新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稳定。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改性塑料产品及色母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海尔新材主要从事 ABS、PP 等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标的公司业务是对上市公司的重要补充。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自 2006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海尔新材生产的改性塑料粒，广泛用于家电、汽车等生产加工领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含海尔集团、松下电器、延锋汽车、三菱等。标的公司客户与上市公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和交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借助海尔新材的产品优势和销售渠道，可以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拓展产品市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外，道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晓宁、韩丽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上市公司对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销售渠道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在改性塑料生产销售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将调动自身资源积极整合业务，持续完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各业务主线共同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未来以动态硫化、酯化合成、氢化技术为平台，开发高壁垒、竞争力强的产品，做大做强改性塑料产业，形成一体化、平台化发展，实现规模化协同效应，打造行业特色产业链。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在全国主要产业聚集点布局产能的步伐，在改性塑料行业保持较强的领先优势，形成以产能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布局优势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扩张战略，巩固并加强自身的市场地位；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市场调研及分析论证，适时考虑增加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加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努力开拓市场份额。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8年9月3日，海尔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数码科技出具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在本预案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上市公司拟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进行融合。由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两家公司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审计、估值结果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472.0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在对行业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虽然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标的公司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出现，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导致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如果海尔新材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与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存在

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生产，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对塑料加工的市场需求。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标的公司，并进一步加剧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

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发展。若未来塑料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以往的交易惯例，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外汇，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 PP、ABS 颗粒及其他辅料，主要由石油化工行业进行生产。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上游行业生产成本的变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标的公司一直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集中采购材料、加强材料管控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办妥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 3 号海尔工业园内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目前，标的公司正与当地街道办事处一起向胶州市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积极办理厂房权证，同时标的公司承诺该房屋所有权人为其自身，除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抵押外，不存在第三方可以主张的权利。

若标的公司上述房产长期未能办理房产证，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抵押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位于胶州市海尔路 3 号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产，标的公司对该部分资产依赖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标的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道恩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人员在本次道恩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道恩股份已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之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韩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韩丽梅，系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在自查期间内合计买入 97.61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韩丽梅在交易上述股票前，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以不低于 2,000 万元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韩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买入	20180625	77,700	52,597,270
2	买入	20180626	41,300	52,638,570
3	买入	20180627	80,900	52,719,470
4	买入	20180628	91,200	52,810,670
5	买入	20180702	44,000	52,854,670
6	买入	20180703	174,000	53,028,670
7	买入	20180704	3,200	53,031,870
8	买入	20180705	112,000	53,143,870
9	买入	20180706	19,300	53,163,170
10	买入	20180710	5,000	53,168,170
11	买入	20180711	143,300	53,311,470
12	买入	20180712	25,200	53,336,670
13	买入	20180713	159,000	53,495,670
合计			976,100	

韩丽梅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笃定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而进行的。在发布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本人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韩丽梅女士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孙艳敏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孙艳敏，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监事王永放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内合计买入 1.4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交易单价（元/股）
孙艳敏	20180613	买入	14,000	21.21

王永放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道恩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配偶孙艳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孙艳敏于核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道恩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孙艳敏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道恩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王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王贺，系海尔新材董事崔青涛的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交易单价（元/股）
王贺	20180323	买入	300	44.45
	20180326	卖出	400	44.25
	20180327	买入	100	47.20
	20180328	买入	200	46.57
	20180404	买入	100	45.80
	20180425	分红	400	-
	20180529	卖出	800	22.65

崔青涛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道恩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配偶王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王贺于核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道恩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王贺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道恩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道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谭伟宏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谭伟宏，系海尔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合计买入 14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数量（股）	交易单价（元/股）
谭伟宏	20180403	买入	100	45.90
	20180403	买入	100	45.88
	20180403	买入	100	45.90
	20180403	买入	100	45.70

	20180403	买入	100	45.70
	20180409	买入	100	45.50
	20180425	分红	1,200	-
	20180705	买入	200	18.65

谭伟宏作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买入、卖出道恩股份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买入、卖出道恩股份的股票是基于道恩股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于自查期间无任何其他买卖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道恩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道恩股份股票或操纵道恩股份股票等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

范上市公司运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道恩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红的时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现金分红是公司优先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

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关于重组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文) 的相关规定, 道恩股份对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1 个交易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元)	18.37	17.06	-7.13%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SZ.399106)	1,505.64	1,431.86	-4.90%
深证中小板指数 (SZ.399101)	8,946.24	8,527.00	-4.69%
深证“制造业”指数收盘 (SZ.399233)	1,658.32	1,569.00	-5.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2.2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1.75%

基于上述数据,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 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 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道恩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

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交易前，公司为烟台旭力生恩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持有其 99.97% 的出资份额。

根据烟台旭力生恩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烟台旭力生恩的全部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其直接行使。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委派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因此生众投资能控制烟台旭力生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烟台旭力生恩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与重庆生众为共同投资关系，为保护

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对烟台旭力生恩的利益倾斜从而导致对公司共同投资方的倾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申港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申港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道恩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于晓宁

韩丽梅

索延辉

蒿文朋

田洪池

邢永胜

胡迁林

许世英

梁 坤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